**关于做好我院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有关处室及2017年拟申报职称人员：**

根据《省教育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7〕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做好我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组织申报和送审工作，现就今年职称申报送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审条件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和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4个文件的通知》（苏职称〔2009〕15号）规定条件。其他人员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138个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03〕2号）规定条件，如有最新政策变化请参看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网页相关文件。

二、2017年职称工作总体安排及要求

**（一）预申报工作**

预申报工作在2017年5月2-12日间进行。所有2017年拟申报（含转评）高一级职称人员，均须规范填好《南通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请表》，并于5月12日17：00前交至立德楼302室人事处工作人员。

**（二）职称申报培训工作**

2017年5月17日召开职称申报培训工作会议（14：30，立德楼420室，培训对象：所有2017年拟申报（含转评）高一级职称人员）。

（三）**职称分类申报的有关安排及要求**

1、2017年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

2、2017年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及相关要求：

评审表的准备时段与**高级职称申报者相同，其它有关事项**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3、其他各系列的职称申报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其他各系列的职称申报工作将在5月至7月陆续展开，具体工作安排及其它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另：**有关材料、表格可在人事处网页“职称评审栏”下载。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17年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附件2：**2017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个人填报材料

**人　事　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2017年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5月2日： 人事处发布预申报通知。**

**二、5月2-12日：个人准备并提交职称预申报的有关材料。**

**三、5月17日：召开职称申报培训工作会议（14：30，立德楼420室）。**

**四、5月22-23日：个人提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

1．江苏省高校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有关基本信息填好，正高1式3份，副高1式2份。“结论意见B”页抽出，单独报送，）。

**五、5月下旬： 学校将代表作等材料送同行专家鉴定。**

**六、6月6日： 个人将申报或转评高一级职称的材料按要求填写送交人事处（复印件均采用A4）。有关材料如下：**

1．《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大小，高级一式3份、中级一式2份）。

2．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大小，一式8份）。

3．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申报高校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须报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及聘期任务书（复印件）。

6．任现职以来进修证明材料。

7．任现职以来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8．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9．破格申报人员须报破格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表。

10．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仅限破格申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提供考核为优秀年度的考核表复印件）。

11．在中国期刊网上查询的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清单。

12．任现职以来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在目录中标出本人撰写论文的题目，正高级不超过10种，副高级不超过8种）。

1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人员任现职以来独立起草的管理文件（不超过5种）。

14．任现职以来研究项目的结题报告和项目鉴定证明材料。

15．任现职以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复印件）。

16．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实践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

17．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相片1张**（背面注明学校、姓名，由学校单独报送）。**

**注意:**政策要求申报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的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例如：申报人提供的代表作必须是2016年12月31日以前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科研成果必须是2016年12月31日以前通过鉴定、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通过规模生产已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须附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材料）。

个人申报材料须按要求装入省教育厅印制的送审材料袋内。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并按**省统一“学科目录”**填写送审学科。

**七、6月8-14日：审核个人材料，个人成果展览（323室）、简表等材料校内公示。**

**八、6月30日前申报职称人员完成个人网上申报。（网址：www.0513zc.com）**

**九、6月8日以前：分院部组织面试答辩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并填写个人评审表相应栏目内容。**

**十、6月9-20日 教务处、教学督导室、科技处等部门完成评审表中相关内容的审核、填写。**

**十一、6月21日 学校组织申报教授人员答辩；正高答辩专家组分学科填写答辩表。**

**十二、6月22日 学校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分学科进行学科评议。**

**十三、6月23日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院内评审会议。学院初评合格人员在院内公示。**

**十四、6月26-30日：人事处整理、汇总上报材料、制作职称申报数据库材料。**

**注：1、请各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人事处邮箱：**[**ntkyrsc@163.com**](mailto:ntkyrsc@163.com)

**2、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时如有特殊要求按省市文件精神具体办理。**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人　事　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